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司與投資者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公告中提及的潛在交易所進行的討論已終止，迄今並未致使就潛在交易的條款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就潛在交易的進展刊發每月更新公告(上述的每月更新公告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須予以刊發)。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要約期於本公告之日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